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告 詹儒宗
訴訟代理人 盧美如律師

原告 方冠中
兼訴訟代理人 詹儒宗

被告 新驕花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新文
訴訟代理人 蘇燕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
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